

國立臺東大學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小組置委員<u>十三人</u>至<u>十七</u>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一級行政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長指定本校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或具有專長之教職員擔任；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p>	<p>二、本小組置委員<u>十一</u>至<u>十五</u>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一級行政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長指定本校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或具有專長之教職員擔任；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p>	<p>本校 109 年 8 月 1 日組織異動，設立教學發展中心為一級行政單位，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小組之當然委員需增加 1 名，故修正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小組委員人數(由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變更為十三人至十七人)，以符合實際作法。</p>

國立臺東大學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4.11.19)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6.01.05)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7.05.03)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9.09.17)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本校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強化內部稽核功能，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設置「國立臺東大學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一級行政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長指定本校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或具有專長之教職員擔任；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

前項稽核評估職能單位為本校總務處、圖書資訊館、人事室、主計室、及秘書室等單位。

本小組幕僚作業由秘書室辦理。

三、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督導各單位訂定合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二) 內部控制作業

1. 整合檢討各單位業務內部控制作業；有關涉及校務基金作業另提供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辦理稽核工作。

2. 規劃及執行年度自行評估作業。

(三) 內部稽核作業

1. 規劃及執行年度內部稽核工作，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2. 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改善情形。

(四) 辦理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教育訓練。

(五) 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四、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五、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六、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